

2021 年度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法规，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二）拟订全区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和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工作。（三）承担全区法律援助和公证业务活动的开展工作。（四）监督、管理全区基层法律服务、“148”法律服务所、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对刑满释放人员及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帮教工作。（五）负责全区司法所专干、社区矫正工作者和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六）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装备、计财物资管理工作。（七）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信访稳定工作。（八）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并与乡各办事处党（工）委共同管理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及其他工作事项等。

二、机构设置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内设机构 4 个，包括：办公室、法制股（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另设有 9 个派出机构（司法所）。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本级和 0 个所属单位），具体包含：

1.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2.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41.0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2.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7.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5.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97.28	总计	62	397.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2.10	342.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5.92	285.92					
20406	司法	285.92	285.92					
2040601	行政运行	234.58	234.5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00	1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06	10.06					
2040610	社区矫正	2.00	2.00					
2040612	法制建设	11.57	11.5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71	12.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4	20.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4	20.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4	2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8	17.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8	17.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0	9.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8	7.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6	18.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6	18.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6	18.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7.28	290.77	106.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1.09	234.58	106.51			
20406	司法	341.09	234.58	106.51			
2040601	行政运行	234.58	234.5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39		18.3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20		17.20			
2040610	社区矫正	2.00		2.00			
2040612	法制建设	11.57		11.5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7.34		57.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4	20.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4	20.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4	2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8	17.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8	17.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0	9.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8	7.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6	18.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6	18.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6	18.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2.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41.09	341.0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64	20.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38	17.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16	18.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2.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7.28	397.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5.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5.1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97.28	总计	64	397.28	397.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7.28	290.77	106.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1.09	234.58	106.51
20406	司法	341.09	234.58	106.51
2040601	行政运行	234.58	234.5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39		18.3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20		17.20
2040610	社区矫正	2.00		2.00
2040612	法制建设	11.57		11.5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7.34		57.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4	20.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4	20.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4	2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8	17.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8	17.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0	9.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8	7.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6	18.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6	18.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6	18.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4.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7.65	30201	办公费	2.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0.8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8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6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30211	差旅费	0.1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1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6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4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1			
人员经费合计		280.23	公用经费合计					1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0		1.20		1.20		0.94		0.94		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经人大批复（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97.2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5.17 万元，下降 14.0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压减资金的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非必要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42.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2.10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97.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0.77 万元，占 73.19%；项目支出 106.51 万元，占 26.8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97.2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5.17 万元，下降 14.0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压减资金的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非必要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7.2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39 万元，下降 3.2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压减资金的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非必要支出。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7.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41.09 万元，占 85.8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64 万元，占 5.20%；卫生健康（类）支出 17.38 万元，占 4.37%；住房保障（类）支出 18.16 万元，占 4.57%。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3.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7.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5%。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65.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压减资金的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非必要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9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22.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民调解员发放的生活补贴比预算内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年初预算为 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法律援助经费支出包含上级拨付的法律援助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社区矫正中心建设支付工程尾款因评审未完成导致未支付。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资金结转到次年支付。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律师顾问委托业务费年底考核，次年支付。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2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5%。决

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基数调整等因素导致缴纳金额发生变动。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基数调整等因素导致缴纳金额发生变动。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8.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基数调整等因素导致缴纳金额发生变动。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7.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公积金缴纳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0.7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7.76 万元，增长 24.79%，主要原因是新增四人，经费增加。

其中：人员经费 280.2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7.25 万元，增长 25.67%。主要原因是新增四人，经费增加。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5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51 万元，增长 5.09%，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印刷费用支出等比去年增加；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58%。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压减“三公”经费的要求，减少公车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58%，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压减“三公”经费的要求，减少公车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94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保险费用、维修维护费用。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量。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全年预算为 26.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度增加 0.51 万元，增加 5.09%，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印刷费用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区司法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完善制度建设、绩效管理成效显著，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以来，我局对预算重点项目经过与各个业务部门的沟通，科学的进行了绩效目标考评，即事前绩效目标的制定、事后绩效目标自评，项目支出都较好的完成了既定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应。本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是 2021 年度区财政批复绩效目标的所有项目，自评项目5个,自评金额106.51万元。

（二）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度，本部门对 5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根据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收集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情况等资料，按照预算执行率、资金管理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六个方面进行自评，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为良，0 个项目自评为中。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好的方面：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在资金安排、项目实施、项目管理等方面均有充分考虑，能够按进度如期完成，较好达到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存在问题：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尚不健全，绩效评价开展缺乏强有力的制度保障，项目事前可行性分析、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和反馈及项目运行的细化管理等尚未形成制度、规范化、绩效监控还不够专业、全面，使得绩效评价工作的效用难以充分发挥。

2021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6.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度，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443.17	397.28	397.28	10	100%	1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43.17	397.28	397.28		1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 履职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确保单位运行的基本支出			完成				
	目标 2:	确保单位运行的项目支出			完成				
	目标 3: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 1:	主要保障人员的各项经费和单位正常运转经费			完成				
	任务 2:	主要保障法治政府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司法所建设等工作开展			完成				
	任务 3:								
一级 指 标	分 值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 管理 指标	30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充分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的依据是否充分；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93%	3	3	

			工作任务科学性	充分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是否科学、具体、清晰和可衡量。	$\geq 97\%$	3	2.5	工作目标设置不够具体，下一步加强业务学习，细化目标设置，工作开展更具针对性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部门是否有完整的目标管理机制以保障工作目标有效落地。	合理	4	4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完整性和提前细化情况。	100%	2	1.5	预算编制完整度尚有欠缺，下一步加强学习，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完整性
			专项资金细化率	合理	反映单位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方向	合理	1	0.5	专项资金细化尚有欠缺，下一步根据司法局职能，进一步细化专项资金，保障合理使用
			预算执行率	合理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调整程度和控制结转结余资	1	1	1	
			预算调整率	$\leq 10\%$		0			
			结转结余率	$\leq 10\%$		0			

					金的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合理	三公经费的使用情况	100%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0	0	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单位年度内收入支出情况	真实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反映单位支付的规范性	规范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完整	反映单位各项制度的完整性	完整	2	1.5	相关管理制度完整度还有欠缺，下一步健全财务相关管理制度，科学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合理	反映单位各项信息的公开性	≥100%	2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单位固定资产的实有情况	100%	2	1.5	资产管理规范有欠缺，下一步加大资产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升资产管理能力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反映单位项目类预算事前、事中、事后的绩效评价情况	100%	5	5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	≥100%					

			用率		况				
产出指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计划完成率	完成	反映单位年初的工作计划实施情况	100%	15	15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率	完成	反映单位年度内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	98%	10	10	
效益指标	35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较大提升	工作完成后,对整体的经济有较大提升	93%	10	9.5	侧重于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对经济助力较小,下一步加大为中心工作服务力度,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社会效益	持续提升	反映部门履职后,在社会效益方面的影响	92%	10	9.5	效果不够明显,下一步细化工作措施,优化法律服务,提升社会效益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较大提升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95%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5	5	

									
总分							100	96.5	
注：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投入管理指标 30 分、产出指标 25 分、效益指标 35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2.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